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辅助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社会面防控、反恐维稳、治安巡逻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二、签订期限、派驻保安员数量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签订期限为 2026年2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30 名，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人数，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双方据此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服务费。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派驻人员。

第五条 服务地点：看丹街道辖区。

三、工作模式

第六条 辖区巡查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597.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每月费用 1379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前述费用包含工资、



社会保险、管理费等保安员涉及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每月后付制，以 电汇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下一个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3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支付前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当期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如遇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依据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应保安员，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指定专人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对保安员履行辅助工作职责的行为予以指导。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调动甲方保安员参加甲方单位之外的任何工作和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服装、配发安保配套用品、为满足工作需要提供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和勤务车辆。

第十四条 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可以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乙方应为



每名保安代缴支付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守法教育，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没有违法违规相关问题，并已经接种新冠疫苗。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撤换保安员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保证将合格的保安员调换到位，否则按拖延时间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如乙方逾期三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37910.00 元。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37910.00 元。

道



道

有



1101



每名保安代缴支付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守法教育，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没有违法违纪相关问题，并已经接种新冠疫苗。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撤换保安员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保证将合格的保安员调换到位，否则按拖延时间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如乙方逾期三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37910.00 元。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37910.00 元。

道办



章

有



11011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更换的；
- (7)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按照程序执行并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37910 元。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48 小时未进行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8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4 层 420

开户名称：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09200733538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30 日

